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各项资金往来均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的经营性往来；

2、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198,68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 334,517 万元；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等情况。

3、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

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将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同意公司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

4、公司对 2017 年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方案的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促使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调整后的考核方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及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方案的调整。

公司发行中期票据、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中期票据、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方案的总体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 涛

汤 胜

杨春林

2017 年 8 月 17 日